

009402

新余市地方志丛书



新余市税务志

谢钧 主编

胡士信 副主编

江西省新余市税务局 编

新 余 市 税 务 志

谢 钧 主 编

胡士信 副主编

江西省新余市税务局编

1990年12月

贈閱請教

軟C54-1

新 余 市 税 务 志

新出内字1031号

开本850×1168 1/32 5.87印张

印数1000 字数12万

江西省新余市税务局编

江西省新余市印刷厂印

定价：35元

李先念主席题词

广大税务工作人员，要兢兢业业，廉洁奉公，谦虚谨慎，模范地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决不能滥用职权，贪污受贿、违法乱纪。我们要千方百计地把税务工作做好，把各方面应该缴纳的税收都收上来，为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

注：李先念主席为中国税务杂志题词节录。

税务法记载了经济发展
和税制变迁的过程，体
现了依法征税的犀利
立场，反映了税务人员的
辛勤劳动成果，为国家
财政收入作出的贡献。

向税务战线上的同志致敬！
凌浩 90.5.

注：凌浩 现任新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新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不是一番寒澈骨

怎得梅花扑鼻香

为新余市税务局题

张健荣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注：张健荣 现任新余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序 一

1984

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我市又一部专业志——《新余市税务志》编纂成功了，这是全市税务工作者的一件喜事，也是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项重大成果，值得庆贺。

盛世修志，历来如此，我市出现了一个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各类专志象雨后春笋一般地应运而生。《新余市林业志》、《新余市卫生志》、《袁惠渠志》等相继问世，还有一些专志正在加紧编纂，可以预料，在不久的将来，我市将会有更多的专志跻身于我国的新方志之林。

税收是我市主要财政收入。建国以来，特别是复市以来，税务工作者为我市的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作出了重大贡献。可以这样说，新余的每一项建设都凝结着他们的心血，他们的创业精神，受到全市人民的称颂；他们的业绩，理应载入史册。但是我们也不应忽视几十年来由于“左”的影响，我市税务工作也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教训也是深刻的。通过修志，我们可以从中引出经验教训，分清是非曲直。这不仅对我们当前的四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而且对我们子孙后代也是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

今天，编纂《新余市税务志》目的在于吸取新余历史上税务工作的经验教训，扬长避短，做好当前我市的税务工作，特别是在今天的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解放思想，统一认识，上下一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税务政策，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经济，培养财源，组织收入，为我市财政收支平衡，为

振兴新余经济谱写出新的篇章。

《新余市税务志》是在新余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兄弟单位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全市税务工作者共同努力下编纂成功的。值此出版之际，我代表中共新余市委、新余市人民政府，向几年来为《新余市税务志》的编纂出版而呕心沥血的各级领导和编纂成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注：本文作者是新余市人民政府市长

序 二

滕國榮

。《新余市税务志》即将出版，闻讯甚喜。市税务局的同志嘱我作序，乃不顾水平有限，欣然命笔，敬书数行，以旗此举，并表示祝贺。

钢铁新城新余，地处江西腹地，“浙赣”横贯东西，袁水蜿蜒其境，悠久的历史，丰富的物产，向为世人所称道。建国以来，新余市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斐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发展更为迅速，今天的新余市，已成为我省主要工业基地之一，尤以钢铁工业著称于省内外，为世人所瞩目。

伴随着新余市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巨大的前进步伐，新余的税收工作也在大步前进。长期以来，新余市的税务工作者，兢兢业业，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取得较大的成绩，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生产，发展经济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重大的文化建设。《税务志》是地方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建国40周年之际，出版一部税务志有着更特殊的意义。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又是革命的现实主义者。我们有必要利用修志的形式，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很好地回顾一下本地区工商税收的历史，特别是建国40年的税收历史。40年来，我们有着胜利的欢欣，也有着失误的惋惜。社会主义中国的历史还在发展，社会主义税收的历史也还在发展。我们有责任把我们走过的道路，取得的经验、应吸取的教训认真地加以记录、整理和总

结，流传于后世，从而使地方志“资治、存史、教化”的传统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具备新的内容，达到新的效果。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无愧于先辈，有益于当代，惠及于子孙。我想，《新余市税务志》的编辑出版，也正是出于这个目的，我深信，它将在这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写于 1989 年 10 月 1 日国庆之夜

注：本文作者系江西省税务局局长

序 三

肖 鈞

编写地方志，是祖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一项系统地、完整地积累历史资料的重要工作，我们党的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多次强调要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籍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古人云：“以铜为鉴，可整衣冠，以史为鉴，可知兴衰”。为了比较细致地弄清新余市税务方面的历史，研究税务工作的发展情况，给今后工作提供资料借鉴。从1985年5月开始，我们进行了《新余市税务志》的资料收集和编写工作。

为了反映历史本来面目，在史料的选用和整理方面，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主要依据，参考“中国税务”、“税务手册”，结合新余市实际情况。通过收集材料，反复考证，严格审查，决定取舍。为使本志能够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三方面达到较好的统一，我们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编写本志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按照编志的体例、文风等方面的要求。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以及“详业务、略其他”的精神，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人民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以及税收的征收管理实况，以体现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新余市税务志》是新余市有史以来，首次编写的税务专业志书。目的是将几十年的税收工作经验和教训寓于本志的事实之中。源远流长，代代相传，以便对今后工作的推进提供有益的借鉴。力求使本志能起到资治、存史并为建设社会主义“四化”服务的作用。但由于我们水平不高、能力有限，特别是缺乏编写税务

13

志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因而记述不免粗浅简陋，甚至出现遗漏和错误。在此，我们热忱期望税务战线的同志和其他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重修或续修时凭以订正。

1989 年

注：本文作者系新余市税务局局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突出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起公元1873年（清朝同治十二年），下限一般截至1985年，个别事件作适当下延。

三、本志采用志、记、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卷首包括图片、题词、序言、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正文六章，采取详今略古的原则，略述民国、晚清的税捐，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税务工作。以文字记述为主，图表分别列在有关章节之后，以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编后记包括编纂始末及编写工作人员名录。

四、本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大事记以时为序。正文共计约10万字，按章、节、目三个级次安排归属。“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子目的标码用（一）、（二）、（三）、……子目以下用阿拉伯数字1、2、3、……。

五、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述而不论，尽量做到用事实说话。

六、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的历史纪年，一般按当时习惯称呼，并用括号注明公元。如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则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简称建国后。

七、本志资料，来自省、地、市档案馆及本局各科室，部分采访和社会调查。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使用资料，经过反复考证，除粗取精，去伪存真。

八、本志所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按当时通货为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单位。

九、本志在 1983 年底以前的内容，没有包括分宜县，恢复市后的数字，包括了分宜的，均用 () 标明。

十、1960 年 4 月以前是新余县，1960 年 5 月到 1963 年 6 月立市，1963 年 7 月至 1983 年 6 月撤市复县，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撤县复市。书中采取当时是县记县，是市称市。

概 述

新余县历史悠久，汉为豫章郡宜春县属地，三国吴宝鼎二年始建县，至今已 1710 多年的历史。1960 年由县升市，1963 年撤市复县，1983 年撤县复市，辖渝水区，分宜县。

新余位居江西省中部，东与清江、新干交界；南和峡江、吉安、安福毗邻；西接宜春；北邻上高、高安。面积 3153 平方公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矿产资源蕴藏甚多。

交通方便四通八达。水路有袁河通赣江，浙赣铁路横穿东西。新余至上高、分宜到文竹、分宜到铁坑、新余到周宇四条铁路纵贯南北，公路有清萍线和上新线，东可通省会南昌；南可达峡江、吉安、赣州；西抵萍乡；北到上高、宜丰、铜鼓。

新余县 1949 年仅有 235165 人，到 1983 年恢复市时猛增到 847076 人（含分宜），1985 年全市人口 881593 人（含分宜县 276996 人）。

长期以来，新余以农业为主。建国后，农业生产发展很快，特别是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成为全省新兴的工业城市之一。工矿企业林立，新余钢铁厂、江西钢厂、江西第二化肥厂、花鼓山煤矿、赣西供电局、江口水电厂、新余发电厂、分宜电厂、新余纺织厂、前卫化工厂、新余市水泥厂等不断发展扩大。到 1985 年底，全市工业总产值 96542.8 万元（含分宜 27355.2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123352.9 万元的 78.3%。工业产品有生铁、锰铁、钢材、电力、化肥、化工、纺织品、塑料制品、原煤、焦炭、水泥、砖瓦、酒等等。此外还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如铁矿、片石、大理石、煤矿等。农产品：有稻谷、红薯、大豆、棉花、油菜、花生、芝麻、西瓜等；土特产品：有黄

花、大蒜、生姜、苎麻、夏布、薯粉皮、柑桔、木材、毛竹、毛猪等。这些自然资源和经济条件，给税收工作提供较为稳定充裕的税源。

在旧社会，税收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清末，新余县按地丁、漕米征收田赋。为满足开支的需要，还经常不断地加收各种粮捐。民国时期，除对农民征收田赋，对商业界征收各种捐税外，同时还巧立名目加征各种苛捐杂税。全县的税捐，由县设置机构统一征收。民国23年4月，废除各种苛捐杂税（江西省废除120余种），开始制订了一些税政条例、章程等。但是，人民的负担仍然是繁重的。官绅为了中饱私囊，总是千方百计地、不择手段地采用各种方法压榨人民。人民呻吟于苛税重赋之下，加之水旱灾害频繁，水利设施缺乏，多雨则涝，少雨则旱，一遇上灾年，缺吃少穿，饥寒交迫，交不起钱粮，官府追逼，导至家破人亡。要想活命，只得逃荒外地，所以常有“户已绝，而册未除名”的现象。

1949年7月新余获得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旧县政府的税收机构（县经征处）和人员。建立了人民的税务机构。废除了国民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实行摊派式的方法征税。1950年，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按照《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要求，健全税务机构，补充人员，不断提高干部的政策和业务水平，积极开展税收征管工作。从1950年到1985年的36年中，全国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较大的修正和改革，特别是1983年的税制改革，实行利改税，到1984年10月，对国营企业又推行第二步利改税，为理顺经济，搞活经济，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广大群众利益服务